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康复医院 2025 年印刷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TZZB-Z-2025106C

陕西省康复医院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 年 4 月 29 日



目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4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5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6 |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6 |
| 五、开启 | 7 |
| 六、公告期限 | 7 |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7 |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8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0 |
| 一、总则 | 14 |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6 |
| 三、磋商响应文件 | 18 |
| 四、采购程序 | 22 |
| 五、签订合同 | 25 |
| 六、终止采购 | 26 |
| 七、相关费用 | 26 |
| 八、质疑与投诉 | 27 |
|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 31 |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 31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 31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 31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 31 |
| 附件二、投诉书范本 | 33 |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 33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 33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 33 |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 33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33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34 |
| 一、总则 | 34 |
| 二、评审步骤与评审方法 | 37 |
|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 42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 53 |
| 一、服务范围 | 53 |
| 二、服务要求 | 53 |
| 三、商务要求 | 58 |
| 四、其他要求 | 59 |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2 |
| 第一条 合同采购内容 | 62 |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62 |
| 第三条 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和付款条件 | 62 |
| 第四条 服务期限、地点、方式 | 63 |
| 第五条 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 | 63 |
| 第六条 验收 | 64 |
| 第七条 服务质量保证 | 64 |
|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 65 |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65 |

| | | |
|------------|-----------------------------|-----------|
| 第十条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65 |
| 第十一条 | 违约责任 | 65 |
| 第十二条 |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66 |
| 第十四条 | 争议解决条款 | 67 |
| 第十五条 | 合同生效及其他 | 67 |
| 第十五条 | 附件 | 67 |
| 第六章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69 |
| 第 1 部分 | 响应函 | 72 |
| 第 2 部分 | 报价部分 | 73 |
| 第 3 部分 | 商务要求应答表 | 79 |
| 第 4 部分 | 服务要求应答表 | 80 |
| 第 5 部分 | 总服务方案 | 81 |
| 第 6 部分 | 业绩一览表 | 84 |
| 第 7 部分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或其他材料 | 85 |
| 第 8 部分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省康复医院 2025 年印刷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印刷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凡有意参加者请将单位介绍信（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发送至 2106268350@qq.com 邮箱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ZB-Z-2025106C

项目名称：2025 年印刷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6,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省康复医院 2025 年印刷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6,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6,8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其他服务 | 印刷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96,800.00 | 196,8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最终结算价格达到合同最高执行总价，以上两项任一达成，合同均自动终止。服务期满后，根据成交人服务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如考核合格，采购人可考虑与成交

供应商续签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康复医院 2025 年印刷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康复医院 2025 年印刷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或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任意一项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4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4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30日至2025年05月09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凡有意参加者请将单位介绍信（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发送至2106268350@qq.com邮箱完成磋商文件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1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5月1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绿色采购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 信用融资政策：《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5)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6)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凡有意参加者请将单位介绍信(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发送至2106268350@qq.com 邮箱完成磋商文件获取。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康复医院

地址：西安市电子二路52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29-892887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 天寰国际 1107 室

联系方式：029-656528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温丽妮

电话：029-65652860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要求与说明 |
|----|-----------|--|
| 1 | 项目名称 | 陕西省康复医院 2025 年印刷服务采购项目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TZZB-Z-2025106C |
| 3 | 采购人信息 | 采购人名称：陕西省康复医院 地址：西安市电子二路 52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29-89288722 |
| 4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联系人：温丽妮 电话：029-65652860 |
| 5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
| 6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7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 196800.00 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各子项单价报价。 |
| 8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有效期为 90 天 |
| 9 | 文件份数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首次报价一览表 1 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2 份（随首次报价一览表封装） |
| 10 | 评审方法 |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1 |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或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任意一项即可）。 |

| | | |
|----|---------|--|
| | | <p>(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4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4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p> <p>(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9)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印刷经营许可证》。</p> <p>注：1.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将上述资格证明材料编入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内(磋商代表身份证原件现场核验)，审查过程中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2. 限制性磋商要求</p> <p>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 1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p>1. 本项目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p> |

| | | |
|----|------|---|
| | | <p>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下浮15%收取，此服务费响应人可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具体金额后续见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转账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 缴纳账户户名：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庆支行 账号：61050190550000001106</p> |
| 13 | 所属行业 | <p>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p> <p>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 |
|----|----------------|--|
| 1 | 发布公告 | 发布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
| 2 |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发售时间 获取地点：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 联系人：温丽妮 电 话：029-65652860 |
| 3 | 踏勘现场 | 不统一组织 |
| 4 | 答疑时间 | 答疑时间：2025年5月9日18时00分前； 答疑递交方式：书面提交，送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 |
| 5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 澄清（修改）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获取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 6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 |
| 7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 | |
|----|-------------|---|
| 8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 开启地点：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 |
| 9 | 采购结果公告 | 成交公告发布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 10 | 成交通知书 | 发放时间：发布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发放方式：书面发放给成交供应商 |
| 11 | 签订合同 | 签订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签订地点：陕西省康复医院 |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 释义

1.1 采购人：陕西省康复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部门：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1.4 标书：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58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1.5 磋商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十七条规定及本次磋商特定资格条件，且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自愿参加磋商活动的磋商供应商。

2. 磋商供应商

2.1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2.1.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1.2 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的；

2.1.3 一个磋商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2.1.4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2.1.5 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2.1.6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2.2.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2.2 与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磋商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2.2.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2.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 2.2.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
 - 2.2.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2.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2.2.8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其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2.3.1（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六）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七）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八)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九)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十)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十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 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内容已对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而导致磋商不利后果或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被当作无效响应文件的，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磋商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货物、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4. 踏勘现场

4.1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时间，磋商供应商可自行进行踏勘，费用自理。

4.2 经采购方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方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方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负。

4.3 采购方不对磋商供应商因踏勘现场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

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其截止时间。

5.3 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方式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各磋商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时间，将需要澄清内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4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截止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磋商响应文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7.1.1 磋商报价部分：

7.1.1.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7.1.1.2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7.1.2 技术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技术响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7.1.3 商务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

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9.2 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4 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9.5 报价使用货币：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9.6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9.7 备选方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9.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会议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

9.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供应商不得以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磋商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9.10.1 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10.2 磋商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指定页面落款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9.11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识

9.11.1 磋商响应文件包含正本 1 份、副本 2 份、首次报价一览表 1 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2 份（电子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签字和盖章页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字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盖章和签字页不能遗漏。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磋商现场电子 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各自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单独密封，磋商响应文件须在封面及封袋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9.1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要求各自分装密封，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2 份随报价一览表封装（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9.11.3 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封袋标识式样详见格式 A.B，不按

要求进行标识的文件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9.11.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按序从目录开始编制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9.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2.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9.12.2 截止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等相关资料按要求密封递交。

9.12.3 采购代理机构仅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的确认。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9.12.4 核查、信息确认完毕的磋商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0.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在密封袋上标注“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供应商已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10.3 磋商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磋商

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10.4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10.5 无论磋商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 关于开标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问题。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执行。

四、采购程序

12. 评审工作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2.1 组建磋商小组；
- 12.2 响应文件开启会议；
- 12.3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
- 12.4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1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如有）；
- 12.6 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12.7 磋商及二次报价；
- 12.8 汇总评审结果；
- 12.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2.10 编写评审报告。

13. 响应文件开启会议：

13.1 响应文件开启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会议开始，会议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3.1.1 宣布评审开始并致辞；

13.1.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13.1.3 宣布参加会议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会议工作人员，根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签到表宣布参加会议的磋商供应商名单。

13.1.4 宣布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确认其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监督人进行复核，并现场签字记录。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密封规定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不得启封。

13.1.6 启封磋商响应文件并由记录人员记录首次报价等内容。由工作人员按随机顺序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记录人员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等内容进行记录，待所有报价记录完毕，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磋商响应文件送至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3.1.7 若无样品展示将宣布磋商会议结束，磋商供应商等待磋商小组通知单一地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13.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会议过程进行全程语音同步监控记录，并存档备查。

14. 磋商小组

1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委员会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4.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4.3.1 采购人或磋商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4.3.2 与磋商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14.3.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4.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方法、评审工作程序等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章节的规定。

15. 成交

1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期；
- （五）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5.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第二位。

五、签订合同

16. 签订合同

1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16.2 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3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6.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6.4.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4.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6.4.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6.4.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17. 合同履行

17.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磋商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17.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六、终止采购

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相关费用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数额及缴纳方式

1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数额：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应按国家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依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标准下浮15%收取，具体数额详见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

1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均应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在“用途”一栏填写：TZZB-Z-2025106C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庆支行

账 号：61050190550000001106

八、质疑与投诉

20 关于质疑函的提出与答复：

20.1 供应商质疑与投诉应当实名署名，其质疑与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与投诉。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本项目接收质疑函法定信息：

联系人：温丽妮 联系电话：029-65652860

通讯地址：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

20.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格式详见本章附件

一)。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0.3 出现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以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为起点计算法定质疑期）。磋商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

2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供应商仍不少于3家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部门。

20.5 出现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

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1. 投诉提出

2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1.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二），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2. 法律责任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23. 其他说明

23.1 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在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各负担百分之五十。

23.2 本文件所指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与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超期。

23.3 质疑与投诉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规定执行。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的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原则

1.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磋商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1.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1.1.2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1.4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1.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58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磋商小组职责及评审工作的组织

2.1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1.2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1.3 与通过初步审查的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

2.1.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5 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名单;

2.1.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2.1 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2.2 宣布评审纪律;

2.2.3 公布响应磋商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2.2.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5 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2.2.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2.2.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2.2.8 核对评审结果，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只有 1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如需申请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按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进行。

2.2.9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评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2.4.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4.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章第 4.1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4.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4.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4.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4.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2.4.8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评审步骤与评审方法

3. 初步审查

3.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2 | |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或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任意一项即可） |
| 3 | |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4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4 |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4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5 |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 | | |
|---|-----------|---|
| 6 | |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7 |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 8 |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9 | |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

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1 | 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2) 响应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3) 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 | 完整性审查 | (4) 响应文件份数 |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报价一览表数量 |
| | | (5)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服务内容未出现漏项且与数量要求相符 |
| 3 | 响应性审查 | (6)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实质性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7) 服务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8) 磋商有效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3.3 若前款 3.1 条或 3.2 条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4 经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4.1.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4.1.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4.1.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1.4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1.5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 4.1.1-4.1.4 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磋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或不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磋商小组将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磋商小组不接受磋商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 磋商方式：

5.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5.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

5.1.3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5.1.5 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

成部分。

5.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5.2 磋商步骤：

5.2.1 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5.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5.2.3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

5.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6.1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合格的不再参与评审。

6.2 评审因素的设定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質量相关，包括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作为评审因素。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各磋商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各磋商供应商独立评审赋分。

6.4 当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出现多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别磋商小组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排序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回该磋商小组重新进行评价，并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其个人评审意见与赋分作为无效处理。

6.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7. 综合评分法

7.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7.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 评审细则及标准

8.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磋商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8.2 评审要素一览表如下：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 90.00 分 报价得分 10.00 分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 详细评审 | 整体方案 | <p>一、评审内容 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服务分析②服务理念及特色③服务目标④印刷制作方案⑤印刷出错的补救措施。</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7.5 分） ①服务分析：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服务理念及特色：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服务目标：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④印刷制作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⑤印刷出错的补救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 7.50 |
| | 技术方案 |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技术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生产工艺②拟采用的印刷及装订技术规范。</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生产工艺：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拟采用的印刷及装订技术规范：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 6.00 |
| | 样品质量 | <p>样品质量（无脱胶、歪斜，套印准确，无油渍，字迹清晰，墨色一致等），完全符合项目的特点和要求。（6-4 分]； 满足工艺要求且质量好；（2-4 分]；</p> | 6.00 |

| | | | |
|--------|--|---|--|
| | | 满足工艺要求但质量一般； [0-2分]： 质量一般，难以满足工艺要求。提供样品不全者，所提供的样品每缺一种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 |
| 实施方案 |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生产组织能力②进度控制措施③技术力量配备④管理和协调方法⑤仓储条件。</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7.5分） ①生产组织能力：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进度控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技术力量配备：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④管理和协调方法：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⑤仓储条件：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 7.50 | |
| 保障实施方案 |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保障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生产流程管理体系②实施组织机构。</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生产流程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实施组织机构：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 6.00 | |

| | | |
|--------|---|------|
| 保密方案 |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保密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保密管理制度②服务人员的保密处理。</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 ①保密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服务人员的保密处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 3.00 |
| 应急方案 |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应急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停电、停水、火灾②设施设备损坏、人员不足。</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 ①停电、停水、火灾：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设施设备损坏、人员不足：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 3.00 |
| 运输供货方案 |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运输供货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运输工具及流程②运输中突发紧急情况。</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运输工具及流程：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运输中突发紧急情况：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 6.00 |

| | | | |
|--|--------|---|------|
| | 安全保障措施 |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安全保障措施，措施内容包含①设备安全管理②安全生产管理③人员安全管理。</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设备安全管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安全生产管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人员安全管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 9.00 |
| | 售后服务方案 |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提出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交货后出现质量不合格采取的措施②供货不及时、残次品或服务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解决方案③其他售后服务。</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4.5分） ①交货后出现质量不合格采取的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供货不及时、残次品或服务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解决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其他售后服务：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 4.50 |
| | 生产设备 | <p>1. 供应商需提供关键印刷生产设备。关键印刷生产设备包括①印前 CTP 制版设备②商业轮转机③四色及以上平张胶印机④全自动装订机，每提供一种设备得1.5分，满分6分。 (每种设备的赋分依据包含：①设备照片②租赁或购买设备的合同复印件或发票。以上两项全部提供可得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p>2. 根据生产设备的先进性、完善性综合评审。 生产设备完善、先进、生产率高，得2分； 生产设备陈旧老化、生产率低，得1分</p> | 8.00 |

| | | |
|-------|--|------|
| 来源渠道 | <p>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所需油墨、铜版纸的合法正规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例如：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p> <p>每提供一种有效证明文件得 2 分，满分 4 分。</p> <p>备注：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计分依据。</p> | 4.00 |
| 管理制度 |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包含①岗位职责：具有岗位工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现场质量控制体系②内控制度：具有管理组织机构、问责机制、监督机制、自查制度③人员管理制度：具有员工日常管理办法、请销假制度、奖惩措施、激励机制。</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4.5 分）</p> <p>①岗位职责：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②内控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③人员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 4.5 |
| 人员配备 | <p>1.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人员配置清单（清单内容包含：具体人员姓名、年龄、学历、职业资格证书、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和经验、当前分工），提供以上清单中所有内容得 2 分，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p> <p>2. 根据人员配置清单的合理性、全面性、专业性综合评审。</p> <p>人员配置合理、全面、专业，得 2 分；</p> <p>人员配置简单、专业性较强得 1 分。</p> | 4.00 |
| 接受考核 | <p>1. 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得 1 分。不承诺不得分。</p> <p>2. 承诺：定期调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得 1 分。不承诺不得分。</p> | 2.00 |
| 合理化建议 | <p>针对本项目印刷服务工作中的常见问题进行梳理，具有良好的解决方案并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提供一条得 1 分，满分 2 分。</p> | 2.00 |
| 附加服务 | <p>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其他利于本项目开展的承诺（例如：增值服务、优惠条件等），每提供一条得 0.5 分，满分 1 分。不承诺不得分。</p> | 1.00 |
| 业绩 | <p>供应商须提供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p> | 6.00 |

| | | | |
|------|-----|---|-------|
| | | 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价格得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即10%）×100 | 10.00 |

备注：

(1)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磋商响应文件对评审内容无响应的，该项评分按照0分计算；

(4) 本项目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进行评审。

9. 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9.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9.1.1 磋商响应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9.1.2 磋商响应人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9.1.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盖章的；

9.1.4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资格审查要求的；

9.1.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9.1.6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原件的；未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内容的；

9.1.7 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9.1.8 提供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9.1.9 响应的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
- 9.1.10 磋商响应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价；
- 9.1.11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1.1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 9.1.13 提供服务（技术标准）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 9.1.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9.1.15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9.1.16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0. 特殊情况的处理

10.1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1.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1.2 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10.1.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0.1.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4.1 条的规定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10.2 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内容为零报价、无报价，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报价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10.3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0.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0.4.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0.4.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0.4.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0.4.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5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项目监督部门。响应人对评审报告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项目监督部门。

10.6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7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

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 成交结果

11.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磋商响应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11.2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2. 确定成交候选人

1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3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3. 成交通知书

13.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2 成交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13.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服务范围

满足医院主院区、一分院、康养中心印刷需求，按照医院整体风格进行各类印刷品的设计、排版和制作。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

根据医院实际需求在合同期内分批完成印刷类、奖证类、设计排版类产品的设计、制作、印刷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部分急用的印刷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印刷、装订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印刷质量要求：

(1)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环保油墨及纸张，确保印刷品无毒、无异味；

(2) 图文清晰、色彩准确，色差范围 $\leq 5\%$ （参照 Pantone 色卡标准）；

(3) 装订牢固，无脱页、漏页、错页现象；

(4) 特殊印刷品（如医疗标签）需具备防水、防污、耐磨损性能。

3. 时效要求：

(1) 常规订单：接单后 3-5 个工作日内交付；

(2) 加急订单：24-48 小时内完成并交付；如遇紧急情况需在 2-8 小时完成并交付。

4. 保密要求：对涉及医院患者信息、内部文件等敏感内容严格保密；印刷电子文件需加密存储，印刷完成后彻底销毁冗余资料。

5. 环保要求：纸张符合 FSC 认证或国家环保标准（如 GB/T

24999-2010)；印刷废弃物（如废墨、废纸）需由供应商负责回收处理，并提供环保证明。

6. 运输要求：能够完好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造成的产品的损坏、破裂等情况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服务人员数量及组成：供应商提供不少于3人为本项目服务，服务人员配置方案中应包含至少1名具备3年以上印刷品服务项目管理经验的项目经理，全程负责项目统筹、质量监督及沟通协调工作。

8. 采购清单

| 陕西省康复医院 2025 年印刷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清单 | | | | | |
|----------------------------|------------------|-------|----------------------|---------------|----------------------------|
| 常规类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规格 | 单价最高限价 (元) | 备注 |
| 1 | 大信封 | 个 | 325*230mm | 1.21 | 9号信封加厚(0.12mm)牛皮纸(1000个起印) |
| 2 | 中信封 | 个 | 230*210mm | 0.62 | 6号信封牛皮纸(0.07mm)(1000个起印) |
| 3 | 小信封 | 个 | 220*110mm | 0.52 | 5号信封牛皮纸(0.07mm)(1000个起印) |
| 4 | 档案袋 (157克双胶纸) | 个 | 23.5cm宽*33.5cm高*3cm厚 | 0.92 | 舌头5cm,铝钉打扣(3000个起印) |
| | | 个 | 23.5cm宽*33.5cm高*3cm厚 | 0.84 | (5000个起印) |
| | | 个 | 23.5cm宽*33.5cm高*3cm厚 | 0.78 | (10000个起印) |
| 5 | 名片 | 50张/盒 | 90*55mm | 6.24 | 300g铜版纸,(10盒起) |
| 6 | 手提袋 | 个 | 28cm宽*38cm高*8cm厚 | 1.87 | 320g牛皮卡,单色印刷(1000个起印) |
| | | 个 | 28cm宽*38cm高*8cm厚 | 1.72 | 320g牛皮卡,单色印刷(3000个起印) |
| | | 个 | 28cm宽*38cm高*8cm厚 | 1.56 | 320g牛皮卡,单色印刷(5000个起印) |

| | | | | | |
|----|-----------------------|---|---------------------|-------|--------------------------|
| 7 | 无纺布袋 | 个 | 30cm 宽*35cm 高 | 1.09 | 加厚无纺布(150g)热压锁线(1000个起印) |
| 8 | 宣传二折页 | 个 | 140*285mm | 0.90 | 200g铜版纸覆亮膜压痕(500个起印) |
| 9 | 宣传三折页 | 份 | 210*285mm | 1.21 | 200g铜版纸双面印刷(500个起印) |
| | | 份 | 210*285mm | 0.23 | 157g铜版纸双面印刷(3000个起印) |
| 10 | 宣传四折页 | 份 | 420*285mm | 0.90 | 200g铜版纸覆亮膜压痕(1000个起印) |
| 11 | 五折页 | 个 | 148*210mm | 1.79 | 200g铜版纸-哑膜(500个起印) |
| 12 | 200克铜版纸塑封 | 1 | 210*297mm | 3.12 | 200g铜版纸含塑封含画面 |
| 13 | 黑白印刷(50本起印刷) | 本 | 210mm*285mm A4大小 | 9.36 | 80双胶单面印刷每本100张(50本以下快印) |
| 14 | 黑白印刷(50本起印刷) | 本 | 420mm*285mm A3大小 | 14.04 | 80双胶单面印刷每本100张(50本以下快印) |
| 15 | 黑白印刷(50本起印刷) | 本 | 105mm*148mm A6大小 | 2.20 | 80双胶单面印刷每本100张(50本以下快印) |
| 16 | 激光快印黑白 | 张 | 210mm*295mm | 0.16 | 80g双胶纸 |
| 17 | 激光彩印 | 张 | 210mm*286mm | 1.95 | 250g铜版纸 |
| 18 | 激光彩印 | 张 | 120mm*200mm | 0.80 | 250g铜版纸 |
| 19 | 激光彩印 | 张 | 210mm*286mm | 1.95 | 157g铜版纸 |
| 20 | 书籍胶装 | 本 | / | 6.24 | 书脊胶装 |
| 21 | 书籍封面+覆膜 | 张 | 16k | 3.51 | 250g铜版纸+哑/亮保护膜 |
| 22 | 门诊收费票据(一式四联机打) | 份 | 120.5*127mm | 0.08 | 无碳复写纸 |
| 23 | 住院收费票据(一式四联机打) | 份 | 120.5*127mm | 0.08 | 无碳复写纸 |
| 24 | 陕西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手工) | 本 | 190*100mm | 4.68 | 无碳复写纸 |

| | | | | | |
|----|------------------------|---|--------------------------|-------|---------------------------------|
| 25 | 印制住院预交款收据（一式三联） | 份 | | 0.09 | 无碳复写纸 |
| 26 | 收据一式三联（带复写） | 份 | | 1.17 | 无碳复写纸 |
| 27 | 收支转凭证封皮 | 个 | 150g 牛皮纸 a4 正反面横版 | 1.20 | 150g 牛皮纸 (500 起印) |
| 28 | 健康体检报告袋 | 份 | 300 克铜版纸 | 1.25 | 300g 铜版纸 |
| 29 | 评残表 | 张 | A3 | 0.39 | 80g 双胶纸 |
| 30 |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儿童档案 | 本 | 210*285mm | 6.15 | 封面 200 克铜版纸覆哑膜，内文 70 克双胶纸 |
| 31 | VB-MAPP 里程碑评估记分册 | 册 | A4 | 36.00 | |
| 32 | 孤独症谱系及相关发育障碍儿童评估 | 册 | A4 | 3.00 | |
| 33 | Griffiths 心理发育评估量表 | 册 | A3 对折 | 1.50 | |
| 34 | 0-8 岁儿童测试用记录手册 | 册 | A4 | 3.0 | |
| 35 | STAT 测评积分本 | 册 | A4 | 1.50 | |
| 36 | 实习生胸牌 | 个 | 8.7cm*5.5cm 塑料牌+300g 铜版纸 | 4.68 | 300g 铜版纸 |
| 37 | 表单（文头纸院发、函发；会议纪要；发文稿纸） | 张 | 80 克书写纸 A4 | 0.22 | 80g 双胶纸 |
| 38 | 月报 | 册 | 250 克哑粉纸（覆哑膜） | 17.16 | A4，50 张/册，250g 铜版纸封面 |
| 39 | 一卡通申请表 | 本 | 150*70 | 4.00 | 封面 70 克牛皮纸，内文 70 克双胶纸（每本 100 张） |

| | | | | | |
|------------|-----------------------|-----------|------------------------------------|-----------------------|---------------------------|
| 40 | 床头卡 | 份 | 250 克双胶纸 12*5.3cm | 0.18 | 250g 双胶纸 |
| 41 | 工牌内页 | 个 | 300 克元美白 8cm*2.8cm | 0.39 | 300g 特种纸 |
| 42 | 医疗废物 处理单 | 本 | 无碳复写纸 0.125*0.185m 双色共 100 页 | 3.90 | 无碳复写纸 |
| 43 | 氧气标识 (空、满) | 个 | B4 硬卡+尼龙 宽挂绳+内页 0.1*0.15m | 4.68 | |
| 44 | 参保患者 门诊慢性 病卡 | 个 | 塑封+内页 0.1*0.15m | 2.34 | 200g 铜版纸 |
| 45 | 导管标识 | 卷 | 8*1.7cm | 15.60 | 背胶纸 (500 个/卷) |
| 46 | (1\2 级) 护理警示 标识 | 卷 | 20mm | 15.60 | 背胶纸 (500 个/卷) |
| 47 | 床头卡便 利贴 | 个 | 5*1.1cm | 0.08 | 背胶纸(500 份起印) |
| 48 | 病案袋 | 个 | 225mm*320mm | 0.65 | 120 克牛皮纸 (每类 4000 个起印) |
| | | | | 2.00 | 120 克牛皮纸 (每类 200 个起印) |
| 49 | 中草药包 装纸 | 个 | 100*70mm | 0.20 | 80g 双胶纸 (3000 个起 印) |
| 50 | 中草药包 装纸 | | 180*227mm | 0.30 | 80g 双胶纸 (3000 个起 印) |
| 51 | 大号 CT 袋 | | 400*500mm | 1.00 | (5000 个起印) |
| 52 | 小号 CT 袋 | | 300*450cm | 0.80 | (5000 个起印) |
| 53 | 病理科贴 纸 | | 28mm*25mm | 0.10 | |
| 小计 | | | | 199.70 | |
| 奖证类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规格 | 单价最高限价 (元) | 备注 |
| 1 | 证书 | 套 | 6K | 13.26 | 高档绒面烫金工艺 |
| | | | 8K | 11.70 | |
| | | | 12K | 6.24 | |
| 2 | 亚克力透 明奖牌 | 个 | A4 | 27.3 | 亚克力透明水晶高端 奖牌 |
| | | | A5 | 22.62 | |

| | | | A6 | 21.06 | |
|--|--------|----|--------------------|-----------|---------------------|
| 3 | 木质奖牌匾额 | 个 | 尺寸定制 40*60 | 58.5 | 浮雕金箔/银箔木质奖牌 |
| 4 | 铜牌 | 个 | 尺寸定制 40*60 | 85.8 | 钛金不锈钢腐蚀挂牌、含 UV |
| 5 | 荣誉证书 | 个 | 证书 | 19.5 | 仿皮面烫金工艺, 定制院名及 logo |
| 6 | 铜牌 | 个 | 木托盘+铂金; 50*35cm | 58.5 | |
| 7 | 奖牌 | 个 | 木托盘+铂金; 50*35cm | 58.5 | |
| 小计 | | | | 382.98 | |
| 设计排版类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规格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1 | 文字类排版 | 张 | A4 | 3.9 | |
| 2 | 图片类排版 | 张 | A4 | 7.8 | |
| 3 | 画册类排版 | P | A4 | 23.4 | (根据创意幅度确定) |
| 4 | 宣传海报排版 | 张 | 易拉宝、x 展架、门型 | 39.00 | |
| 5 | 书籍排版费 | 张 | A4 | 2.34 | 书籍排版 |
| 6 | 折页设计 | 张 | A4 | 78 | 折页类 |
| 小计 | | | | 154.44 | |
| 合计(各子项单价之和): 737.12 元 | | | | | |
| 注: 常规类 199.70+奖证类 382.98+设计排版类 154.44=737.12 元 | | | | | |

三、商务要求

1. **售后服务:** 提供 1 年质保期; 建立专属服务团队, 响应时间 \leq 2 小时, 问题处理 \leq 24 小时;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最终结算价格达到合同最高执行总价, 以上两项任一达成, 合同均自动终止。服务期满后, 根据成交人服务情况, 进行年度考核, 如考核合格, 采购人可考虑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 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

3. **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和付款条件:**

1. 据实结算（注：各子项结算金额以成交单价为准）。总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2. 在采购人收到订单产品验收合格并签署确认单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及相关结算申请材料，采购人收到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材料及发票后将于 30 个工作日后支付相应款项。

3. 成交供应商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及其他相关责任。成交供应商迟延开具发票、无法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金额低于约定金额的，采购人有权相应地延迟付款、暂不付款或按低于约定金额的发票金额来付款，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其他要求

1. **质量验收：**按订单数量随机抽样 10% 检查，合格率需达 100%；检查项目包括：图文清晰度、色彩一致性、尺寸规格、装订强度等；特殊功能印刷品（如防水标签）需通过现场测试。印刷品出现质量问题免费重印（重新制作）。

2. **数量验收：**实际交付数量与合同约定数量误差 $\leq\pm 1\%$ ，超出部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内容验收：**文字、图片、二维码等内容与医院确认的样稿一致，无错漏；敏感信息（如患者数据）无泄露痕迹。

4. **时效验收：**按约定时间节点交付，延迟需在收到采购计划时书面说明并协商解决方案。

5. **服务反馈：**医院对服务响应速度、问题解决效率、服务态度等进行满意度评分。

6. 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成交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2) 由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原则经平等协商后补充。

(3) 成交供应商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配合采购单位管理。不配合采购单位工作，拖延推诿、质量不合格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五、样品要求

1. 品目及数量：大信封 1 个、档案袋（157g 双胶纸 3 个规格）1 个、无纺布袋（1000 个起印）1 个、200 克铜版纸纸塑封 1 个、表单（文头纸院发、函发）1 张、导管标识 1 卷。 **注：所提供的样品为满足磋商文件规格要求的未拆封最小包装，磋商小组会将其包装进行拆封。**

2.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递交地点：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4. 样品接收：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温丽妮，联系方式：029-65652860，供应商按要求填写样品接收登记表，领取样品编号。

5. 样品密封及包装：样品应采用纸板、纸箱、黑纸（袋）等密封；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不得含有供应商名称、标志。

6. 样品的封存、保管及退回评审活动结束后，样品现场封存，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封存交由采购人保管，作为后期履约验收的参考。对于未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在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个工作日内，由未成交供应商自行取回并签字确认。逾期未取回的样品，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可以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

附件 1:

服务期内供应商服务评价表

科室: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项目及服务内容 | 业主单位: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服务内容: _____ | | |
| 产品质量 |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并无任何瑕疵, 满足设计、标识制作及印刷标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好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差 | | |
| 供货能力 | 常规订单接单后 3-5 个工作日内交付; 加急订单 24-48 小时内完成并交付; 如遇紧急情况需在 2-8 小时完成并交付或紧急情况经双方协商, 确定时间, 尽可能地满足需求。 交货地点: 送货至指定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好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差 | | |
| 服务能力 | 根据需求及时沟通设计方案, 对有异议有争议的部分能及时修改; 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 送货途中保证货物质量及印刷封面干净整洁。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好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差 | | |
| 综合评价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供应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差 | | |
| 评价人员 | | 科主任 | |

1. 据实结算（注：各子项结算金额以成交单价为准）。总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2. 在采购人收到订单产品验收合格并签署确认单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及相关结算申请材料，采购人收到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材料及发票后将于 30 个工作日后支付相应款项。

3. 成交供应商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及其他相关责任。成交供应商迟延开具发票、无法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金额低于约定金额的，采购人有权相应地延迟付款、暂不付款或按低于约定金额的发票金额来付款，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服务期限、地点、方式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最终结算价格达到合同最高执行总价，以上两项任一达成，合同均自动终止。服务期满后，根据成交人服务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如考核合格，采购人可考虑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联系人： （姓名，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人： （姓名，联系方式）

第五条 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

质量要求：1.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环保油墨及纸张，确保印刷品无毒、无异味；2. 图文清晰、色彩准确，色差范围 $\leq 5\%$ （参照 Pantone 色卡标准）；3. 装订牢固，无脱页、漏页、错页现象；4. 特殊印刷品（如医疗标签）需具备防水、防污、耐磨损性能。

售后服务：提供 1 年质保期；建立专属服务团队，响应时间 ≤ 2 小时，问题处理 ≤ 24 小时。

第六条 验收

供应商合同执行完毕后，采购人组织验收。

1. 质量验收：按订单数量随机抽样 10%检查，合格率需达 100%；
2. 检查项目包括：图文清晰度、色彩一致性、尺寸规格、装订强度等；特殊功能印刷品（如防水标签）需通过现场测试。
3. 数量验收：实际交付数量与合同约定数量误差 $\leq\pm 1\%$ ，超出部分由己方承担。
4. 内容验收：文字、图片、二维码等内容与医院确认的样稿一致，无错漏；敏感信息（如患者数据）无泄露痕迹。
5. 时效验收：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交付，延迟需提前书面说明并协商解决方案。
6. 服务反馈：医院对服务响应速度、问题解决效率、服务态度等进行满意度评分（满分 10 分，需 ≥ 8 分）。
7. 验收依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七条 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

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当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并对乙方的服务有权提出监督、改正。

2.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3.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内义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3. 乙方送审的样本，若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直到甲方满意为止。最后经甲方在样本上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复印。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

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2.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3)由违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3. 乙方需按照招标文件配合甲方管理。不配合甲方工作，拖延推诿、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

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条款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违约方违反约定事宜产生纠纷，守约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若有）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 1 部分至第 8 部分构成。
2. 磋商响应人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
3.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陕西省康复医院 2025 年印刷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TZZB-Z-2025106C)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目 录

| | |
|--------|-----------------------|
| 第 1 部分 | 响应函 |
| 第 2 部分 | 报价部分 |
| 第 3 部分 | 商务应答表 |
| 第 4 部分 | 服务要求应答表 |
| 第 5 部分 | 响应方案 |
| 第 6 部分 | 业绩一览表 |
| 第 7 部分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或其他材料 |
| 第 8 部分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第 2 部分 报价部分

报价一览表（首次）

人民币：元

| 陕西省康复医院 2025 年印刷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清单 | | | | | | |
|----------------------------|------------------|-------|--------------------------------|-----------|-----------|----------------------------|
| 常规类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规格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磋商单价报价（元） | 备注 |
| 1 | 大信封 | 个 | 325*230mm | 1.21 | | 9号信封加厚（0.12mm）牛皮纸（1000个起印） |
| 2 | 中信封 | 个 | 230*210mm | 0.62 | | 6号信封牛皮纸（0.07mm）（1000个起印） |
| 3 | 小信封 | 个 | 220*110mm | 0.52 | | 5号信封牛皮纸（0.07mm）（1000个起印） |
| 4 | 档案袋 （157克双胶纸） | 个 | 23.5cm 宽 *33.5cm 高*3cm 厚 | 0.92 | | 舌头5cm，铝钉打扣（3000个起印） |
| | | 个 | 23.5cm 宽 *33.5cm 高*3cm 厚 | 0.84 | | （5000个起印） |
| | | 个 | 23.5cm 宽 *33.5cm 高*3cm 厚 | 0.78 | | （10000个起印） |
| 5 | 名片 | 50张/盒 | 90*55mm | 6.24 | | 300g铜版纸，（10盒起） |
| 6 | 手提袋 | 个 | 28cm 宽*38cm 高 *8cm 厚 | 1.87 | | 320g牛皮卡，单色印刷（1000个起印） |
| | | 个 | 28cm 宽*38cm 高 *8cm 厚 | 1.72 | | 320g牛皮卡，单色印刷（3000个起印） |
| | | 个 | 28cm 宽*38cm 高 *8cm 厚 | 1.56 | | 320g牛皮卡，单色印刷（5000个起印） |
| 7 | 无纺布袋 | 个 | 30cm 宽*35cm 高 | 1.09 | | 加厚无纺布（150g）热压锁线（1000个起印） |
| 8 | 宣传二折页 | 个 | 140*285mm | 0.90 | | 200g铜版纸覆亮膜压痕（500个起印） |

| | | | | | | |
|----|----------------|---|----------------------|-------|--|-----------------------------|
| 9 | 宣传三折页 | 份 | 210*285mm | 1.21 | | 200g 铜版纸双面印刷（500 个起印） |
| | | 份 | 210*285mm | 0.23 | | 157g 铜版纸双面印刷（3000 个起印） |
| 10 | 宣传四折页 | 份 | 420*285mm | 0.90 | | 200g 铜版纸覆亮膜压痕（1000 个起印） |
| 11 | 五折页 | 个 | 148*210mm | 1.79 | | 200g 铜版纸-哑膜（500 个起印） |
| 12 | 200 克铜版纸塑封 | 1 | 210*297mm | 3.12 | | 200g 铜版纸含塑封含画面 |
| 13 | 黑白印刷(50 本起印刷) | 本 | 210mm*285mm A4 大小 | 9.36 | | 80 双胶单面印刷每本 100 张（50 本以下快印） |
| 14 | 黑白印刷（50 本起印刷） | 本 | 420mm*285mm A3 大小 | 14.04 | | 80 双胶单面印刷每本 100 张（50 本以下快印） |
| 15 | 黑白印刷（50 本起印刷） | 本 | 105mm*148mm A6 大小 | 2.20 | | 80 双胶单面印刷每本 100 张（50 本以下快印） |
| 16 | 激光快印黑白 | 张 | 210mm*295mm | 0.16 | | 80g 双胶纸 |
| 17 | 激光彩印 | 张 | 210mm*286mm | 1.95 | | 250g 铜版纸 |
| 18 | 激光彩印 | 张 | 120mm*200mm | 0.80 | | 250g 铜版纸 |
| 19 | 激光彩印 | 张 | 210mm*286mm | 1.95 | | 157g 铜版纸 |
| 20 | 书籍胶装 | 本 | / | 6.24 | | 书脊胶装 |
| 21 | 书籍封面+覆膜 | 张 | 16k | 3.51 | | 250g 铜版纸+哑/亮保护膜 |
| 22 | 门诊收费票据（一式四联机打） | 份 | 120.5*127mm | 0.08 | | 无碳复写纸 |

| | | | | | | |
|----|-----------------------------------|---|----------------------|-------|--|-----------------------------------|
| 23 | 住院收费票据 (一式四联 机打) | 份 | 120.5*127mm | 0.08 | | 无碳复写纸 |
| 24 | 陕西省行政 事业单位资 金往来结算 票据(手工) | 本 | 190*100mm | 4.68 | | 无碳复写纸 |
| 25 | 印制住院预 交款收据(一 式三联) | 份 | | 0.09 | | 无碳复写纸 |
| 26 | 收据一式三 联 (带复写) | 份 | | 1.17 | | 无碳复写纸 |
| 27 | 收支转凭证 封皮 | 个 | 150g 牛皮纸 a4 正反面横版 | 1.20 | | 150g 牛皮纸 (500 起印) |
| 28 | 健康体检报 告袋 | 份 | 300 克铜版纸 | 1.25 | | 300g 铜版纸 |
| 29 | 评残表 | 张 | A3 | 0.39 | | 80g 双胶纸 |
| 30 | 残疾人精准 康复服务行 动儿康档案 | 本 | 210*285mm | 6.15 | | 封面 200 克铜版 纸覆哑膜, 内文 70 克双胶纸 |
| 31 | VB-MAPP 里 程碑评估记 分册 | 册 | A4 | 36.00 | | |
| 32 | 孤独症谱系 及相关发育 障碍儿童评 估 | 册 | A4 | 3.00 | | |

| | | | | | | |
|----|------------------------------------|---|------------------------------------|-------|--|---|
| 33 | Griffiths 心理发育评 估量表 | 册 | A3 对折 | 1.50 | | |
| 34 | 0-8 岁儿童 测试用记录 手册 | 册 | A4 | 3.0 | | |
| 35 | STAT 测评积 分本 | 册 | A4 | 1.50 | | |
| 36 | 实习生胸牌 | 个 | 8.7cm*5.5cm 塑 料牌+300g 铜版 纸 | 4.68 | | 300g 铜版纸 |
| 37 | 表单(文头纸 院发、函发; 会议纪要;发 文稿纸) | 张 | 80 克书写纸 A4 | 0.22 | | 80g 双胶纸 |
| 38 | 月报 | 册 | 250 克哑粉纸 (覆哑膜) | 17.16 | | A4, 50 张/册, 250g 铜版纸封 面 |
| 39 | 一卡通申请 表 | 本 | 150*70 | 4.00 | | 封面 70 克牛皮 纸,内文 70 克双 胶纸 (每本 100 张) |
| 40 | 床头卡 | 份 | 250 克双胶纸 12*5.3cm | 0.18 | | 250g 双胶纸 |
| 41 | 工牌内页 | 个 | 300 克元美白 8cm*2.8cm | 0.39 | | 300g 特种纸 |
| 42 | 医疗废物处 理单 | 本 | 无碳复写纸 0.125*0.185m 双色共 100 页 | 3.90 | | 无碳复写纸 |
| 43 | 氧气标识 (空、满) | 个 | B4 硬卡+尼龙宽 挂绳+内页 0.1*0.15m | 4.68 | | |
| 44 | 参保患者门 诊慢性病卡 | 个 | 塑封+内页 0.1*0.15m | 2.34 | | 200g 铜版纸 |
| 45 | 导管标识 | 卷 | 8*1.7cm | 15.60 | | 背胶纸(500 个/ 卷) |
| 46 | (1\2 级)护 理警示标识 | 卷 | 20mm | 15.60 | | 背胶纸(500 个/ 卷) |

| 47 | 床头卡便利贴 | 个 | 5*1.1cm | 0.08 | | 背胶纸(500份起印) |
|------------|---------|----|--------------------|-----------|-----------|--------------------|
| 48 | 病案袋 | 个 | 225mm*320mm | 0.65 | | 120克牛皮纸(每类4000个起印) |
| | | | | 2.00 | | 120克牛皮纸(每类200个起印) |
| 49 | 中草药包装纸 | 个 | 100*70mm | 0.20 | | 80g双胶纸(3000个起印) |
| 50 | 中草药包装纸 | | 180*227mm | 0.30 | | 80g双胶纸(3000个起印) |
| 51 | 大号CT袋 | | 400*500mm | 1.00 | | (5000个起印) |
| 52 | 小号CT袋 | | 300*450cm | 0.80 | | (5000个起印) |
| 53 | 病理科贴纸 | | 28mm*25mm | 0.10 | | |
| 小计 | | | | 199.70 | | |
| 奖证类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规格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磋商单价报价(元) | 备注 |
| 1 | 证书 | 套 | 6K | 13.26 | | 高档绒面烫金工艺 |
| | | | 8K | 11.70 | | |
| | | | 12K | 6.24 | | |
| 2 | 亚克力透明奖牌 | 个 | A4 | 27.3 | | 亚克力透明水晶高端奖牌 |
| | | | A5 | 22.62 | | |
| | | | A6 | 21.06 | | |
| 3 | 木质奖牌匾额 | 个 | 尺寸定制 40*60 | 58.5 | | 浮雕金箔/银箔木质奖牌 |
| 4 | 铜牌 | 个 | 尺寸定制 40*60 | 85.8 | | 钛金不锈钢腐蚀挂牌、含UV |
| 5 | 荣誉证书 | 个 | 证书 | 19.5 | | 仿皮面烫金工艺,定制院名及logo |
| 6 | 铜牌 | 个 | 木托盘+铂金; 50*35cm | 58.5 | | |
| 7 | 奖牌 | 个 | 木托盘+铂金; 50*35cm | 58.5 | | |
| 小计 | | | | 382.98 | | |

| 设计排版类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规格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磋商单价报价(元) | 备注 |
| 1 | 文字类排版 | 张 | A4 | 3.9 | | |
| 2 | 图片类排版 | 张 | A4 | 7.8 | | |
| 3 | 画册类排版 | P | A4 | 23.4 | | (根据创意幅度确定) |
| 4 | 宣传海报排版 | 张 | 易拉宝、x展架、门型 | 39.00 | | |
| 5 | 书籍排版费 | 张 | A4 | 2.34 | | 书籍排版 |
| 6 | 折页设计 | 张 | A4 | 78 | | 折页类 |
| 小计 | | | | 154.44 | | |
| 总报价(各子项单价之和): 大写: 小写: | | | | | | |

说明: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合计报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合计报价。
2. 总报价(各子项单价之和) = 常规类 + 奖证类 + 设计排版类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4. 此表需单独封装一份, 具体详见封装要求。供应商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均有此表且一致。

磋商响应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5 部分 总服务方案

说明：供应商根据详细评审标准，结合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编制响应方案，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注：本节提供部分格式用于参考，供应商也可自拟格式。

1. 整体方案
2. 技术方案
3. 样品质量
4. 实施方案
5. 保障实施方案
6. 保密方案
7. 应急方案
8. 运输供货方案
9. 安全保障措施
10. 售后服务方案
11. 生产设备
12. 来源渠道
13. 管理制度
14. 人员配备
15. 接受考核
16. 合理化建议
17. 附加服务

格式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拟任岗位 | 分工 | 职称及专业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 | | | | |

注：1. 各供应商根据项目类型配备适合的专业人员

2. 供应商可自行对本表进行扩展，以能够完整体现拟用人员业务水平为原则

磋商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 6 部分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日期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2、供应商按详细评审要求附证明材料。

磋商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7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或其他材料

说明：本节无格式要求，格式自拟

第 8 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根据下列资格要求按序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本节提供部分格式，格式之外的自行编辑。

(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或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任意一项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4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4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格式 1: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格式 2: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2025 年__ 月__ 日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格式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公司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 _____, 营业 (或生产经营) 面积
为 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 _____ 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
有 _____ (专业能力、数量 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磋商响应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 _____

我方作为_____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属于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上述给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及所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等内容填写声明函,因擅自修改已明确的内容或格式等引发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影响资审小组判断等情形,后果自负。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下: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须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须提供。

格式 A

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 |
|----------------------|-------|
|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 |
| 磋商响应人名称：（公章） | |
| 邮 编： |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人电话： | |

格式 B

报价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 |
|---------------------------|-------|
|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 报价一览表 | |
| 磋商响应人名称：（公章） | |
| 封装内容：报价一览表原件及磋商响应文件电子 U 盘 | |
| 邮 编： |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人电话： | |